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

关于全面排查违规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情况的通知

各基层一级团委：

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、团徽、团歌的严肃性，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、团徽、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中青发〔2018〕12号）和团中央、团省委相关工作部署，现就对我市各级团组织违规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开展全面排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排查团、队组织不规范使用组织标识的情况。对所属各级团、队组织不按规定、规范和标准使用组织标识的情况进行自查，重点针对团组织的办公场所、学校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、团队会议活动现场、网络新媒体平台官方账号等的组织标识使用情况开展自查，同时注意收集基层团、队组织对现行规定、规范和标准进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排查利用团、队组织标识进行商业营销的情况。对本地区、本系统有关企业、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商业化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的线上线下情况进行了解，重点排查以团、

队活动为名义，以青少年学生为目标群体的校园商业营销活动。

(三) 排查恶意玷污诋毁团、队组织标识的情况。对网站、论坛、微信、微博中涉嫌侮辱、诋毁团、队标识和组织形象的图文、视音频、言论进行梳理和取证。重点锁定恶劣侮辱团、队标识，质疑组织价值和诋毁组织形象的网络平台和主体。

(四) 实行分类处理。各级团组织要坚持边排查、边治理。对于第（一）类情形，各基层一级团委要在清理规范本级使用的基础上，指导下级和基层团、队组织及时发现、立行立改或推动依法依规整改；对于第（二）类情形，要积极向当地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举报，推动依法处理；对于第（三）类情形，要主动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汇报，并在党委的领导下有效及时处理。在推进上述工作的过程中，如遇特别重大、复杂的情况，要及时向团市委汇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排查违规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关乎团的形象和尊严，是落实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团组织务必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要站在为组织负责、为团员负责的高度，对所辖各级团组织的团、队组织标识情况认真排查，力求排查工作全面覆盖，确保排查工作无遗漏。

(二) 各级团、队组织要认真学习落实《中国共产主义

青年团团旗、团徽、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》(中青发〔2018〕12号)和《关于印发<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>的通知》(中青联发〔2017〕21号)相关要求，对违规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的情况进行严格排查，并坚持边查边改的原则，制定好整改措施。

(三)各基层一级团委将排查整改情况和基层团、队组织对现行规定、规范和标准进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，于11月23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汇总。按团中央的要求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各级团、队组织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尹艳珊

联系电话：22114722

邮箱：tswzzb3@126.com

附件：1.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、团徽、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
2.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



